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369號

原　　告　簡文隆
訴訟代理人　顏紘頤律師
被　　告　黃翊涵
訴訟代理人　許卓敏律師
受　告知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匡立堯
　　張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北簡字第12924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4,38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4,3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04,185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北簡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5年4月2日具狀就第1項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542,503元，及其中2,404,18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00,000元自擴張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其中1,825,954元自擴

張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其中12,364元自擴張聲明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38頁)，又於115年7月6日具狀就訴之聲明第1項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53,009元（本院卷第322、324頁），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依上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就本件車禍事故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⑴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1日上午7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未保持安全間隔，其自用小客車不慎壓到原告左腳，導致原告受有左側跟骨線性骨折併骨頭水腫及左踝交感神經失養症（下稱系爭傷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大漢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協議書等件為憑（北簡卷第23至25、27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北簡卷第143至147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北簡卷第149、151頁）、現場圖（北簡卷第153、155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北簡卷第123、125頁）、現場及原告受傷照片（北簡卷第131至139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鑑定意見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超越時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為肇事因素，北簡卷第113、115頁）存卷可參，且經本院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269號偵查卷宗核閱無誤，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⑵被告雖主張原告所受左踝交感神經失養症與本件車禍事故無關等詞抗辯。然觀諸卷附汐止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本院卷第48至101、162至234頁），原告係在本件車禍事故時就醫，日後亦持續就診，因而發現有左踝交感神經失

養症之情事，佐以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原告在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有左足受傷之情形，可認定原告所受左踝交感神經失養症確係因本件車禍事故所致，被告空言否認，自不足採。

㈡原告請求之金額為4,253,009元，細項分別為醫療費371,701元、交通費232,470元、維修費3,600元、醫療輔助器材及營養品費用309,484元、工作損失810,508元、勞動力減損1,125,246元、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以上合計為4,853,009元，尚須扣除被告之前給付之600,000元，本院卷第322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金額均有意見，本院僅就原告上開請求是否有理，逐一說明理由如下：

⑴醫療費371,701元部分（本院卷第324頁）：

①原告起訴時主張醫療費用為94,011元，其中三總醫院之醫療費用為5,760元（北簡卷第79至81頁）、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之醫療費用為18,625元（北簡卷第53至77頁）、臺北榮總之醫療費用為1,360元（北簡卷第83至85頁）、臺大醫院醫療費用為18,984元（未記入交通費175元，北簡卷第87至91頁）、健欣骨科醫療費用29,190元（北簡卷第41至51頁）、大漢中醫醫療費用10,150元（北簡卷第29至34、36至39頁），以上均有醫療單據可證，且與系爭傷害有關之必要支出（合計醫療費用共84,069元，另有交通費175元），應予准許。至被告主張大漢中醫部分屬重複治療，不應准許云云。惟中醫治療之目的在減緩病痛，與西醫之治療重在系爭傷害痊癒仍有不同，原告既已向大漢中醫開立診斷證明書，以證明其損害發生及其範圍，不論原告以中醫或西醫治療，均為治療因系爭事故所生之傷害，被告空言抗辯原告中醫治療為重複治療無必要云云，不足為採。至逾84,244元部分（含前述交通費175元），未見原告提出證據以實其說，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②原告主張將來仍須支出醫療費用273,000元（本院卷第121頁），但為被告否認在卷，且原告亦未提出其日後仍有持續

治療之證據，以及需治療長達1,560次之證明，佐以原告要求第2次勞動力減損鑑定，經臺大醫院認為原告所述之狀況均已考量在內，不會影響勞動力減損之結果，故欠缺重新鑑定之必要性等詞，有臺大醫院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存卷可證（本院卷第296頁），足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歷經1年多後仍然一樣，並未有任何好轉或日趨嚴重之跡象，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將來必然發生固定醫療費用、治療時間及其數額，是其主張日後之治療費用273,000元，亦難認有據。

③原告於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二）狀主張額外支出醫療費共計4,690元，有門診醫療費用收據、門診掛號單為憑（本院卷第243至249頁），核屬治療系爭傷害之必要支出，應予准許。

④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88,934元（計算式：84,244元(含前述交通費175元）＋4,690元＝88,934元）。

⑵交通費232,47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前往醫院就診共支出交通費232,470元。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造成原告行動上相當程度之不便，此參諸卷附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宜避免負重、避免經常行走等詞即明（北簡卷第105頁），故若要求原告於受傷期間須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醫回診實屬過苛。而除原告主張未來預估交通費177,840元部分，因原告無法證明日後仍有持續治療之需要，業如前所認定，此部分交通費應予已扣除，故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為54,630元（計算式：53,290元＋1,340元＝54,630元）。

⑶維修費3,6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受損，業據原告提估價單為證（北簡卷第97頁），本院審酌一般機車維修，均是連工帶料收費之慣例，認逕以該維修費用計算折舊，尚屬公允，而原告機車之出廠年月為102年2月（本院卷第436頁），經依定率遞減法折舊後為360元。

⑷醫療輔助器材及營養品費用309,484元部分：

原告主張支出骨折護具684元、氣動左踝護具8,280元，業據原告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為證（北簡卷第99、100頁），核與系爭傷害有關，應予准許。至原告主張日後有特製鞋之需要，為原告並未提出單據以實其說，是此部分亦難認有理由。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營養用品費用520元部分，因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原告須購買營養用品食用以治療系爭傷害，原告未能證明購買營養用品費用支出與本件交通事故有何關連性，故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購買營養用品費用應予剔除。是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輔助器材費為8,964元（計算式：684元＋8,280元＝8,964元）。

⑸工作損失810,508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4年5月4日均無法上班，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816,000元（本院卷第321頁）、薪資損失16,674元（本院卷第120頁）、6,334元(本院卷第239頁)等詞。惟觀諸原告自行提出之員工薪資明細（北簡卷第103頁），該薪資明細係112年12月份之薪資，顯見原告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但其仍可繼續上班，則原告主張自112年12月1日起因系爭傷害即無法工作等詞，即難認有據，是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810,508元，尚無足採。

⑹勞動力減損1,125,246元部分：

①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勞動力減損9%，有臺大醫診斷證明書為證(北簡卷第105頁)，本院審酌臺大醫院係國立大學附設之大型教學醫院，為具有相當醫療專業及公信力之鑑定單位，其本於醫療專業所為之鑑定判斷意見，自屬可採。

②按勞工未滿65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應認原告自年滿65歲起，即未能再藉由其本身之勞動能力謀取生活所需費用。查，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之每月薪資為45,000元（北簡卷第103頁），原告主張以日後之薪資57,883元，尚難認有據。又原

告係00年0月0日出生(詳診斷證明書)，原告勞動力減損之損害自112年12月1日起計算至原告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屆至(65歲)之132年5月2日止，推估原告因系爭事故以致勞動能力減損9%之每年勞動能力減少損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71,497元【計算方式為：48,600×13.00000000+(48,600×0.00000000)×(14.00000000-00.00000000)=671,496.000000000。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52/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671,49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

⑺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部分：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次，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本件事發原因、經過、被告侵權行為情節及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尚屬適當。

⑻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1,124,385元（計算式：醫療費用88,934元＋交通費54,630元＋維修費360元＋醫療輔助器材費8,964元＋勞動能力減損671,497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1,124,385元），扣除被告之前給付之600,000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524,385元。

㈢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5月30日（本院卷第3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4,385元，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被告聲請（本院卷第286頁）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子軒